

遊說法問答集

遊說法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並定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遊說行為將經由登記、財務申報及資訊揭露，達到過程及資訊公開、透明的目的，以落實陽光政治。

- 1、為什麼要制定遊說法？
- 2、什麼是遊說？
- 3、遊說得以何種方式進行？
- 4、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是指什麼行為？
- 5、被遊說者可不可以指派人員接受遊說？
- 6、受理遊說登記的機關為何？
- 7、遊說和你我有關嗎？
- 8、遊說者的定義？
- 9、誰是遊說法所規範的被遊說者？
- 10、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的人員是指那些？
- 11、哪些事項可以遊說？
- 12、哪些行為不適用遊說法？
- 13、「遊說」和「關說」有何區別？
- 14、「遊說」和「陳情」、「請願」有何區別？
- 15、受委託遊說的自然人，向內政部申請備案時，應備具哪些表件？
- 16、受委託遊說的營利法人，向內政部申請備案時，應備具哪些表件？
- 17、受委託遊說的自然人或營利法人申請備案，經審核符合或不符合規定，內政部會如何處理？
- 18、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其代表人數有沒有限制？
- 19、受指派的遊說代表，是否須是該法人或團體成員？
- 20、外國人民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 21、外國政府、法人或團體可不可以自行遊說？
- 22、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民、居民、法人或團體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 23、遊說者在進行遊說時，有什麼限制？

- 24、曾任公職者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
- 25、民意代表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規定？
- 26、有關民意代表「關係人」，所指範圍為哪些？
- 27、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 28、是否可以不經申請登記就進行遊說？
- 29、對於遊說登記申請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 30、哪裏可以查詢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專責單位及人員資訊？
- 31、自然人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哪些項目？
- 32、法人或團體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哪些項目？
- 33、遊說申請內容故意登記不實，是否有處罰規定？
- 34、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有什麼義務？
- 35、被遊說者在接受遊說後，未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是否有處罰規定？
- 36、在哪種情形下，遊說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37、遊說者如果沒有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有沒有處罰規定？
- 38、遊說終止是否要辦理登記？
- 39、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有沒有通知遊說者的義務？
- 40、對於依法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的情形，被遊說者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 41、有關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的遊說，被遊說者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 42、對於未依規定補行登記的遊說者，有沒有處罰規定？
- 43、遊說者使用在遊說的財務收支情形，是否有申報義務？
- 44、遊說者未申報財務收支情形，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是否有處罰規定？
- 45、遊說登記和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後，如何公開？
- 46、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舉辦相關公聽會，是否有義務通知遊說者出席？

- 47、對於違法遊說行為，由哪個機關移送裁罰機關處罰？
48、對於違法遊說行為，由哪個機關裁罰？
49、遊說行為進行之流程為何？

1、為什麼要制定遊說法？

答：遊說法的立法目的在使合法的遊說攤在陽光下，在公開、透明的程序下進行，防止不當利益輸送，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以發揮正面的政策參與功能，並確保民主政治的參與。

2、什麼是遊說？

答：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

3、遊說得以何種方式進行？

答：口頭或書面方式。

4、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是指什麼行為？

答：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於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則不是上述的行為。

5、被遊說者可不可以指派人員接受遊說？

答：可以。

6、受理遊說登記的機關為何？

答：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7、遊說和你我有關嗎？

答：遊說本質上是屬人民意見表達的行為，在多元開放的社會中，個人或團體都可以藉由遊說表達其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意見，不過，在遊說法制定後，遊說行為就必須依規定申請登記，並依規定申報財務收支。

8、遊說者的定義？

答：(一) 自行遊說：與遊說事項有關的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的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的團體。
(二) 受委託遊說：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的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的營利法人，並經內政部備案者。

9、誰是遊說法所規範的被遊說者？

答：(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民意代表：包括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
(三)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
(四)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的人員。

10、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的人員是指那些？

答：(一)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的人員。
(二)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的人員。

- (三)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的人員。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的人員。

11、哪些事項可以遊說？

答：遊說的事項限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也就是以政治性或決策性事項為範圍。在這個概念下，屬於個案處分性質的事項，則不在上述範圍內。

12、哪些行為不適用遊說法？

答：(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的行為。
(二) 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的行為。
(三) 人民或團體依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的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的行為。

13、「遊說」和「關說」有何區別？

答：

名稱	定 義	對象	標 的	程 序
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 任職機關 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 具體事項 之決定或 執行	無規定

14、「遊說」和「陳情」、「請願」有何區別？

答：

名稱	定 義	對象	標 的	程 序
遊說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陳情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15、受委託遊說的自然人，向內政部申請備案時，應備具哪些表件？

答：(一) 備案申請書。

(二) 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執行業務之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的執行業務證明。

16、受委託遊說的營利法人，向內政部申請備案時，應備具

哪些表件？

- 答：(一) 備案申請書。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章程影本。
(四)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有效護照基本資料頁或外國政府核發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7、受委託遊說的自然人或營利法人申請備案，經審核符合或不符合規定，內政部會如何處理？

答：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內政部應發給備案函，並登錄上網；經審核不符規定者，內政部應敘明理由，不予備案；其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備案。

18、法人或團體進行遊說時，其代表人數有沒有限制？

答：有，以 10 人為限。

19、受指派的遊說代表，是否須是該法人或團體成員？

答：沒有特別限制，不過，受指派的遊說代表，在約定時間、地點進行遊說前，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繳交法人或團體指派函件。

20、外國人民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答：原則可以，外國人民除了不得針對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進行遊說外，其餘都可以自行或委託遊說。

21、外國政府、法人或團體可不可以自行遊說？

答：不可以，外國政府、法人及團體進行遊說時，應委託我國遊說者為之，而且也不得針對國防、外交及大陸事務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等事項委託遊說。

22、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民、居民、法人或團體可不可以進行遊說？

答：不可以，因為我國處境特殊，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考量，遊說法第 8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自行，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進行遊說，以確保民眾的福祉。

23、遊說者在進行遊說時，有什麼限制？

答：遊說者在進行遊說時，不可以採取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也不可以向被遊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24、曾任公職者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

答：為避免公職人員離職後，利用原本職務關係向原服務機關施壓，影響決策，造成不公平的情形發生，遊說法第 10 條明定，除了各級民意代表外，曾任該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列公職者，在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其本人或代表其所屬法人、團體向其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機關（包括所屬機關）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25、民意代表進行遊說，有什麼限制規定？

答：由於民意代表對與本身經營或投資的事業遊說，容易讓民眾產生有利益輸送的疑慮，為了防止弊端產生，遊說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民意代表不可以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的事業進行遊說，也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遊說。

26、有關民意代表「關係人」，所指範圍為哪些？

答：(一) 民意代表的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二) 民意代表的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民意代表的公費助理。
(四) 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五) 民意代表、民意代表的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及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的營利事業。

27、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答：只要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或犯貪污治罪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刑法有關詐欺、侵占或背信的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依遊說法第 11 條規定，都不可以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28、是否可以不經申請登記就進行遊說？

答：不可以，遊說者應逐案備具申請書，在進行遊說前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登記。

29、對於遊說登記申請案件，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遊說登記經核准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並在通知書中載明進行遊說應注意事項。申請遊說登記應備具之書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遊說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30、哪裏可以查詢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專責單位及人員資訊？

答：在遊說法施行（97 年 8 月 8 日）前，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受理遊說登記的專責單位或人員登錄上網，您可在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網站查詢。

31、自然人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哪些項目？

答：(一)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果有曾擔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公職者，須加註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的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二)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遊說之目的及內容，遊說期

間及對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 (三)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的關係和相關文件。
- (四) 如果是屬於受委託遊說者，則要繳交受委託證明文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執業證明文件字號、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的資料。

32、法人或團體申請遊說登記，申請書應載明哪些項目？

- 答：(一) 名稱、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
- (二) 遊說法第 6 條所定遊說代表的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話或其他聯絡方式；如曾擔任遊說法第 2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公職者，離職前 5 年內曾服務的機關名稱及其所任職稱、任職期間。
- (三) 被遊說者姓名、職稱，遊說的目的及內容，遊說期間及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 (四)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的關係及其文件。
- (五) 屬受委託遊說者，其受委託證明文件、營利法人的章程、約定報酬金額及足資辨識委託人的資料。

33、遊說申請內容故意登記不實，是否有處罰規定？

答：有，遊說申請登記內容故意登記不實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2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被遊說所屬機關尚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 1 年期間之遊說登記申請。

34、被遊說者接受遊說後，有什麼義務？

答：被遊說者應該在接受遊說後 7 天內，通知所屬機關指定的專責單位或人員，將「遊說者」、「遊說時間、地點及方式」及「遊說之內容」等事項予以登記。

35、被遊說者在接受遊說後，未通知所屬機關專責單位或人員登記，是否有處罰規定？

答：有，被遊說者違反通知義務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6、在哪種情形下，遊說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答：(一) 遊說登記事項有變更，遊說者應自該事實變更之日起 10 天內，申請變更登記。
(二) 遊說期間屆滿 10 天前有延長必要時，遊說者可以在遊說期間屆滿 10 天前申請變更登記。

37、遊說者如果沒有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有沒有處罰規定？

答：有，遊說者沒有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甚至可以按次連續處罰。

38、遊說終止是否要辦理登記？

答：要。依遊說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遊說終止後 10 日內，遊說者應該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請終止登記，並應一併申報財務收支報表。遊說者如果沒有依規定辦理終止登記，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9、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有沒有通知遊說者的義務？

答：有。依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遊說者離職或停職時，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

40、對於依法不得遊說而進行遊說的情形，被遊說者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依遊說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不受理遊說者的登記，並且應以書面通知遊說者；至於

被遊說者本人則應拒絕其遊說。

41、有關得遊說而未依法登記的遊說，被遊說者及其所屬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依遊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被遊說者應拒絕遊說者的遊說。但來不及拒絕時，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應通知遊說者在定期限內補行登記。

42、對於未依規定補行登記的遊說者，有沒有處罰規定？

答：有，經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通知補行登記，屆期未登記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受處罰後，經命限期辦理，仍未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3、遊說者使用在遊說的財務收支情形，是否有申報義務？

答：有，為了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以及達到遊說公開、透明的目的，遊說法第 17 條規定，遊說者應將使用在遊說的財務收支情形編列報表，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以及辦理遊說終止登記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申報。

44、遊說者未申報財務收支情形，或內容故意申報不實，是否有處罰規定？

答：有，依遊說法第 22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尚得拒絕受理該遊說者 1 年期間的遊說登記申請。

45、遊說登記和財務收支報表申報後，如何公開？

答：為了貫徹遊說行為透明化，滿足民眾知的權利，遊說法第 18 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應將遊說登記事項及財務收支報表，按季公開在電信網路，或者刊登在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上。同時，遊說法第 19 條也規定，任何人都可以申請閱覽上述資料，以達到全民監督的效果。

46、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舉辦相關公聽會，是否有義務通知遊說者出席？

答：有，依遊說法第 20 條規定，被遊說者所屬機關在遊說者登記的遊說期間內，舉辦與遊說內容有關的公聽會時，應通知遊說者出席，使其有參與並表達意見機會。

47、對於違法遊說行為，由哪個機關移送裁罰機關處罰？

答：被遊說者所屬機關。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移送裁罰機關處罰時，應填具移送書，載明被移送人基本資料及違法之事實，連同有關證據及卷證，一併移送。

48、對於違法遊說行為，由哪個機關裁罰？

答：(一) 具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人員身分者，由監察院裁罰。
(二) 上述情形以外者，由內政部裁罰。

49、遊說行為進行之流程為何？

答：見下圖

遊說行為進行之流程

